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凤君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新聘任的独立董事，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法律职能。

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5、22 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6、17、18、19、20、21 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表决事项，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会议表决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报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法律和经营管理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15、21、22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

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询问和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提醒公司管理人员合规化经营，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充分了解表决事项的基础上，客观、公正、独立、审慎行使董事表决权。

3. 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的立法情况，了解资本市场动态，执行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业务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五、其他

自 2015 年 3 月本人履职以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将按照资本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吴凤君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